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7月2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7月2日，本公司就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與其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b)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期限： 自2023年7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事項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將通過購買本集團源自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商業協議的若干企業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京東科技保理服務」)。京東科技在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後承擔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並就從本集團購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參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釐定。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載列服務之具體範圍、保理限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之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參考現行市價、應收款項金額、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現行市況，按屬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條款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通過將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概無有關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2,700,000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24,600

年度上限基準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將由京東科技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歷史賒銷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計賒銷金額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保理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及(iii)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業務需求。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將由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的預計金額；(ii)保理服務費率；及(iii)為京東科技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而釐定。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i)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ii)加快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效率；及(iii)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發展需求，豐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此外，京東科技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成熟的融資能力。所提供的保理服務將發揮京東科技與本集團合作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融資渠道並為其物流服務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採納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控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業務夥伴提供成套前沿技術服務的業務。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主席兼JD.com董事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彼已就董事會批准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強東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就董事會批准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就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檯)和89618(人民幣櫃檯))，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穎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